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聯合公佈

(1)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不包括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結束

- (2) 董事之委任、調任及辭任 及 及
- (3) 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股份要約結束

Wealth Keeper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股份要約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Wealth Keeper已就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9,477,09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約24.74%。股份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前,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因完成但於股份要約開始前,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1,060,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約70.53%。經計及於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49,477,09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約24.74%),於股份要約結束時,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0,537,895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約95.27%)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要約結束時,9,462,10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Wealth Keeper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附註1,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低於15%,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佈。

董事會已知悉今日之股價上漲,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本次上漲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董事之委任、調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

- 1. 林淑玲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馮秀梅女士將調任非執行董事;
- 4. 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戴永華先生及黃錦康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5. 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曾志雄先生將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職務,而李偉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 事總經理及主席以接替曾先生之職務;及
- 7. 廖浩權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副主席。

各辭任董事均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對辭任董事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緊隨上述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後生效:

- (a)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包括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主席)及陳嬋玲女士;及
- (b) 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包括蕭偉業先生、劉智傑先生(主席)、黎家鳳女士及陳 嬋玲女士。

茲提述(i)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Wealth Keeper 及Peasedow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iii)本公司、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Keeper及Peasedow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iv)Wealth Keeper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及(v)Wealth Keeper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股份要約綜合文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股份要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結束

Wealth Keeper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股份要約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Wealth Keeper已就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9,477,090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約24.74%。股份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前,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因完成但於股份要約開始前,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1,060,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約70.53%。經計及於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49,477,09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約24.74%),於股份要約結束時,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0,537,895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約95.27%)中擁有權益。

除Wealth Keeper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獲之有關49,477,09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外,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止之股份要約之要約期間(「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於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間,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於(i)緊接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要約開始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ealth Keep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41,060,805	70.53	190,537,895	95.27
董事:				
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	589,995	0.29		_
馮秀梅女士	750,000	0.38		
戴永華先生	750,000	0.38		
黃錦康先生	589,995	0.29		
公眾人士	56,259,205	28.13	9,462,105	4.73
總計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附註: 董事李偉斌先生因其於Wealth Keeper之權益而被視為於Wealth Keep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份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相關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後10日內寄發。

於股份要約結束時,9,462,10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Wealth Keeper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附註1,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低於15%,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佈。

董事會已知悉今日之股價上漲,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本次上漲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董事之委任、調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

- 1. 林淑玲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馮秀梅女士將調任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委任董事

林淑玲女士,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林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曾擔任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亦曾於多間國際核數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林女士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之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劉智傑先生,67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三十五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任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家鳳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已從事核數工作超過二十年。彼曾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陳蟬玲女士,49歲,為具有十逾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經驗之退休律師。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以來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法學學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3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劉先生、黎女士及陳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 計為期一年。彼等各自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可根據本公司之公 司細則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劉先生、黎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150,000 港元及150,000港元或不足一年時按比例計算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 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劉先生、黎女士及陳女士各自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劉先生、黎女士及陳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之企業於林女士出任董事之一或其不再 出任其董事之一後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該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願提出自動清 盤除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之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 重整協議,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1) 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榮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之董事。

榮輝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榮輝國際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印刷 及影像產品。

榮輝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1)(c)條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 共接獲約176,000,000港元之債項申索。榮輝國際之清盤現仍在進行中。 (2) 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AFEX Procurement Company Limited (「AFEX」) 之董事。

AFEX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AFEX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印刷及影像產品。

AFEX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1)(c)條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共接獲約900,000港元之債項申索。AFEX之清盤現仍在進行中。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劉先生、黎女士及陳女士各自均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 其委任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忱歡迎林女士、劉先生、黎女士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調任執行董事

現任執行董事、財務及行政主管及首席財務官馮秀梅女士已辭去其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馮女士之詳情載列如 下。

馮女士,56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於調任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 運作。馮女士於財務管理、會計、成本管理、原料物色與採購及人事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三 十三年之經驗。

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馮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花費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有關彼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 交所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馮女士於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內作出之過往貢獻。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

- 1. 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戴永華先生及黃錦康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2. 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曾志雄先生將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職務,而李偉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總經理及主席以接替曾先生之職務;及
- 4. 廖浩權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副主席。

各辭任董事均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 注意。董事會謹對辭任董事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緊隨本聯合公佈提及之上述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後生效:

- (a)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包括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主席)及陳嬋玲女士;及
- (b) 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包括蕭偉業先生、劉智傑先生(主席)、黎家鳳女士及陳嬋 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網址為http://www.chinlinkint.com。

承董事會命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李偉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志雄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及黃錦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Wealth Keeper、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李偉斌先生為Wealth Keeper之唯一董事。

李偉斌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